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化建”、“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6日在陕西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建成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卫洁女士因出差委托董事张来民先生，董事李科社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高建成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公司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6月22日以文件及传真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分别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纯权、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新盛天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各方持有的原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油工程”)分立后存续的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油工程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7)2658号和希会审字(2017)

2659号《审计报告》，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7）2756号《审阅报告》。

为使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处于有效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油工程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8）2370号和希会审字（2018）2371号《审计报告》，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加期审阅，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8）2373号《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建成、王栋、张来民、李科社、卫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2018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33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同时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油工程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8）2370号和希会审字（2018）2371号《审计报告》，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加期审阅，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8）2373号《审阅报告》。根据《反馈意见》以及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公司修订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建成、王栋、张来民、李科社、卫洁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